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恆常化後的工作情況，包括：
 - i. 接獲的滲水投訴數目；
 - ii. 經處理的個案數目；
 - iii. 重覆投訴的個案數目；
 - iv. 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 v. 向法庭申請入屋搜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 vi. 成功向法庭申請入屋搜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 vii.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數目；
 - viii. 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ix. 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的個案數目；
 - x. 定罪宗數及罰款金額。
2. 於聯合辦事處恆常化前接獲，但至今未獲處理或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3. 聯合辦事處現時配備甚麼設備或儀器作滲水源頭測試？來年會否研究提升有關儀器，或引入先進儀器以提高處理滲水投訴的效率及成功率？預算開支等詳情為何？

4. 署方有否檢討聯合辦事處的人手是否足夠？若來年會增加人手，請提供相關人手編制、員工職級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2)

答覆：

1. 在 2014 年，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調查結果和已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4年 個案數目
接獲的舉報 ⁽¹⁾	27 896
已處理的舉報 ⁽²⁾	22 0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³⁾ 	10 9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0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1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出滲水源頭 	4 8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2 133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²⁾ 、 ⁽⁴⁾	74
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 ⁽²⁾	4 700
提出的檢控 ⁽²⁾	88
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 ⁽²⁾	31
定罪個案 ⁽²⁾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罰款額 	500元 - 7,000元

註⁽¹⁾：聯辦處沒有就涉及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註⁽²⁾：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³⁾：聯辦處不會就某些個案進行調查，例如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

註⁽⁴⁾：聯辦處沒有就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2. 聯辦處沒有統計在 2014 年 4 月以恆常形式運作之前，有多少接獲的個案仍未處理。調查每宗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
3. 聯辦處已委聘外判顧問公司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調查滲水源頭，有關工作屬於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聯辦處

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以探討更有效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調查方法。近年，聯辦處更以試用形式使用新儀器，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以助追查複雜個案的滲水源頭。我們亦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有關研究在 2014 年 10 月展開，預計在 18 個月內完成，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

4. 在 2015-16 年度，屋宇署有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派駐聯辦處，與 2014-15 年度相同。屋宇署會繼續留意聯辦處的人手狀況。

- 完 -